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立项通知书

闫梦梦同志：

你与 上海人民出版社联合申报的  
《儒学小史》

》(英文版)确立为 202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一般 项目(批准号 20WZXB010)，总资助经费为 20 万元。其中出版责任单位部分首次拨付 80%，外译主持人部分首次拨付 70%。

关于项目实施与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出版责任单位和主持人皆为项目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出版责任单位做好统筹和主导翻译、出版事务，包括协调版权、联系外方合作出版机构、约定分工和出版合同、图书推广事务等基本责任，重点对翻译质量审核把关，承担编辑审校和督促主持人按计划时间节点推进翻译工作的职责，确保按规定时间完成出版工作；主持人在中方出版责任单位指导下承担著作主译或次译工作，负责或参与联络中外学界组织围绕译著推介开展的研讨会、书评等工作并在承诺时间内

完成出版工作。项目周期一般不得超过3年。

2. 项目责任主体要认真吸收评审专家意见和建议,参照《开题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进行开题答辩。《开题报告书》需提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出版责任单位备案留存,并由各地社科管理部门统一汇总后,按要求于4月30日前寄送我办。《开题报告书》中所列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3. 须在项目成果扉页或版权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受到“中华社会科学基金(Chinese Fund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资助”字样,并确保其进入国外主流发行传播渠道。主持人在外译结项成果著作中须按照申请时的主次译分工署名。

4.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成果文本改写、外文翻译、审校及发行宣传,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要注重后期宣传推广,经费可适当用于围绕外译著作研究内容为主题的中外学术研讨会。请按照2016年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结合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预算回执须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原件由各项目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于4月9日前寄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工作办基金处(邮

编 100806), 电子版由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汇总后发至 zhxsywxm@163.com。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

5. 著作类项目成果翻译和撰写完成后,须经中方出版责任单位审核后,由中方出版责任单位将《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鉴定申请表》成果原著、翻译定稿各 2 份,以及各项材料的电子版报送全国社科工作办鉴定,通过后方能在国外出版。出版过程中,如和原商议出版方发生纠纷或出现与原出版方案不一致的情况,必须先将相关情况报全国社科工作办,调整方案获批准后才能进入出版流程。

6. 著作类项目成果出版后,联合申报主体将项目结项审批书、样书各 5 份及其电子版 1 份报送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批后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办理结项手续。

7. 成果结项后,分别拨付项目剩余经费。项目主持人和出版责任单位应连续 3 年于每年 11 月份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国社科工作办报送成果出版后的社会反响,在国外主流期刊推介、获奖等重要消息可随时报告。

8. 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鉴定结项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申报情况严

重失实或不能全面履行申请承诺的，将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视情况予以终止或撤项，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作出其他处理。

